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復修正意見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二、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60%(含)者（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份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

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時間、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甄試時間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本校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期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名並繳交筆試報名費三百元。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應依簡章規定之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並繳交面試報名費二百元。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本校採筆試及面試兩階段方式進行師資生甄選。筆試委員依據筆試成績決定通過筆試進入面試之名單，至多以該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2 倍為原則。招生委員會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 六、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
- 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為選修學分）。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八、曾在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各師資培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審查通過獲准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
- 九、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自大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已修畢或正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四選二)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六選三)教育部規定之必修學分數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上述科目應與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限。
- 十、學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前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並於實習前 2 週將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十一、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十二、本校師資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可跨校修習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但須以修習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本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本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十三、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十四、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者，得依申請流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
- 十五、於本校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應修學分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若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保留本校師資生資格並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者，如經確認考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且該校同意師資生資格轉移，得至中心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9月底前截止。該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
- 十六、各師資培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若經原師資培育大學同意，且本校與原修習學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經原修習學校發文，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將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並由本校輔導修課，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9月底截止。
- 十七、本要點適用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學年度之規定。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